

# 国盛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1日，国盛证券与ST蒙拓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ST蒙拓已累计2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向国盛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经国盛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ST蒙拓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国盛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ST蒙拓的持续督导协议。国盛证券于2023年12月8日向ST蒙拓寄送了《国盛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ST蒙拓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ST蒙拓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通知。国盛证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备案文件。

国盛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盛证券和ST蒙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国盛证券和ST蒙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国盛证券与ST蒙拓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4年1月25日起解除。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国盛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蒙拓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 三、 风险提示

国盛证券在 ST 蒙拓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 ST 蒙拓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蒙拓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国盛证券和 ST 蒙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盛证券

2024 年 1 月 25 日